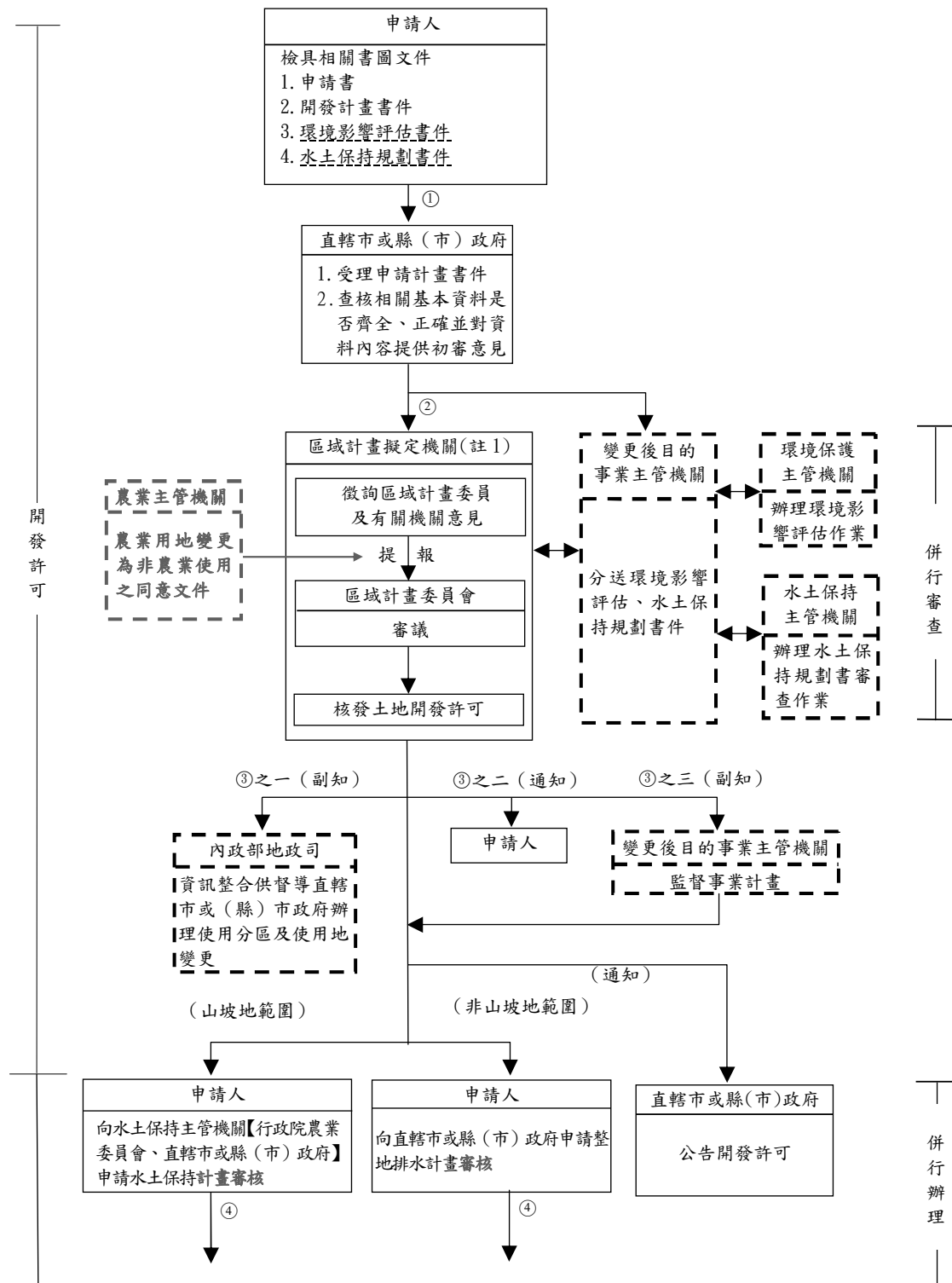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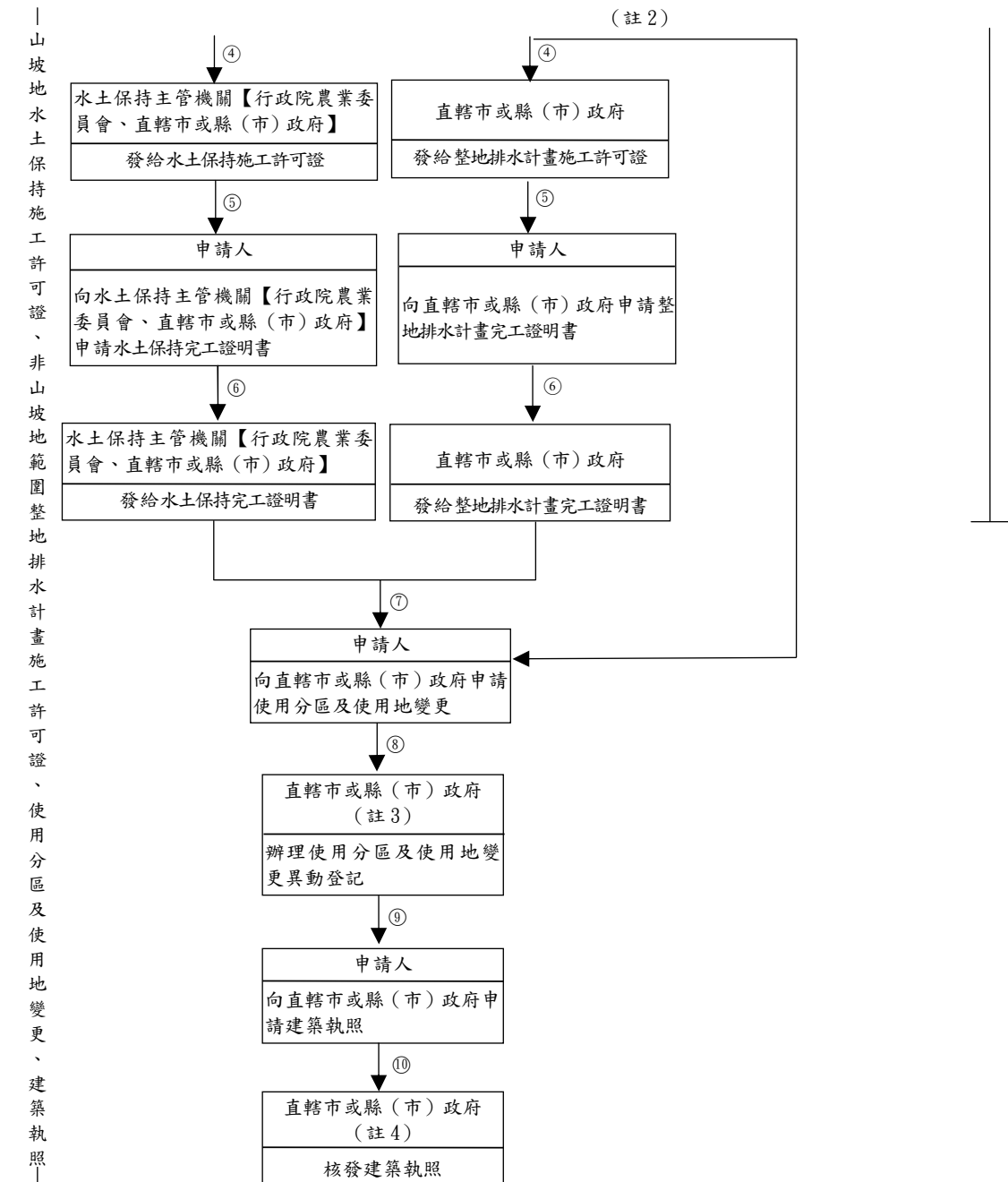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或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